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盧育英

相 對 人 鄒富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扶助人賴英蘭與相對人之離婚等事件，受扶助人向聲請人申請一審之法律扶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婚字第344號判決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經聲請人給予賴英蘭法律扶助而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計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,320元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2 三、查，受扶助人賴英蘭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
03 度婚字第344號判決確定，本訴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04 除有聲請人提出之審查表、訴訟及必要費用變動審查表為憑
05 外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確認本件已於民國113年1月15
06 日確定無訛。聲請人於該訴訟為受扶助人賴英蘭墊付之股票
07 資料查詢費1,000元、保單資料查詢費200元、銀行資料查詢
08 費100元及申請土地謄本規費20元，有聲請人所提卷附之收
09 據影本可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,320元，並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